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9年8月,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 23,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报告期内,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筹划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要，更加全面地反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拟将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纳入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基于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重新编制了《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1、公司本次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当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较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做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育升

马北雁

纪传盛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